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A款)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2432612021040639011)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年龄在16周岁(释义1)至5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女性。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以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释义2)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3)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释义4)的专科医生(释义5)确诊初次罹患以下七种特定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

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外阴/阴道癌、原发性子宫肉瘤[以上六种原发性癌症(释义6)均不包括原位癌(释义7)]及系统性红斑狼疮(释义8),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曾领有本条第3项(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约定的保险金,则此项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原发性乳腺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原发性乳腺癌(不包括原位癌),保险人按第1项保险金额(即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二倍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曾领有本条第3项(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约定的保险金,则此项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但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原发性乳腺癌(不包括原位癌)和本条第1项约定的七种特定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第1项保险金额(即女

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二倍为限。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乳腺原位癌、宫颈原位癌、子宫内膜原位癌、外阴/阴道原位癌、卵巢原位癌和输卵管原位癌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第1项保险金额(即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20%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五) 遗传性疾病(释义见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见10)。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11)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的疾病;
- (六)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根据该检查结果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罹患的疾病。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的续保是指,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日前30日内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合同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日后第1日起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合同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人数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被保险人患有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明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原位癌或原发性乳腺癌，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或续保）本保险合同的要求。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12）**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检验诊断报告书及病历；
- 4、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
-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 13）。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释义 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释义 2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释义 3 等待期

指被保险人首次参保本保险合同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疾病或手术，保险公司才开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释义 4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释义 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释义 6 癌症、原发性癌症

癌症，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原位癌并不包括在内。

原发性癌症，是指原来正常组织和器官的正常细胞，在各种内外致癌因素作用下而发生的癌变。并不包括癌细胞从身体其他部位通过血液、淋巴管等转移而来的情况。**原发性乳腺癌属于原发性癌症范畴。**

释义 7 原位癌

原位癌，是指原位无浸润的癌症，即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者。

释义 8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一种涉及许多系统和脏器的全身结缔组织炎症性疾病，由于细胞和体液免疫功能障碍，产生多种自身抗体。可累及皮肤、浆膜、关节、肾及中枢神经系统等，并以自身免疫为特征。须同时满足以下 11 项中任何 4 项或 4 项以上：

- (1) 颧颊部红斑；
- (2) 盘状狼疮；
- (3) 光敏感；
- (4) 口腔溃疡；
- (5) 非侵蚀性关节炎；
- (6) 胸膜炎或心包炎；
- (7) 蛋白尿 (>0.5 克/天) 或尿细胞管型；
- (8) 癫痫发作或精神病，除外药物或已知的代谢紊乱；
- (9) 溶血性贫血或白细胞减少，或淋巴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10) 抗 dsDNA 抗体阳性，或抗 Sm 抗体阳性，或抗磷脂抗体阳性（包括抗心磷脂抗体、或狼疮抗凝物、或至少持续 6 个月的梅毒血清试验假阳性三者中各具备一项阳性）；
- (11) 抗核抗体。在任何时候和未用药物诱发“药物性狼疮”的情况下，抗核抗体滴度异常。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因药物导致的药物性狼疮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释义 9 遗传性疾病

是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 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是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释义 11 艾滋病、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感染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释义 12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释义 13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